



项目编号：XJHW2025-023-01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编制兵团城镇建设领域“十五五”专项规划
(二次)项目

采购人：新疆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弘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二部分	采购说明	8
第三部分	响应说明	11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1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11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	16
第五章	定标	17
第六章	授予合同	18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9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范本）	19
第六部分	附表	29



竞争性磋商公告

编制兵团城镇建设领域“十五五”专项规划（二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1日11:00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名称：编制兵团城镇建设领域“十五五”专项规划（二次）项目

二、项目编号：XJHW2025-023-01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内容：本次招标采购任务包括《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城镇供热专项规划（2025-2030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城镇燃气专项规划（2025-2030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城市给水专项规划（2025-2030年）》三项专项规划。

合同履行期：500天

五、预算资金：1000000.00元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采购项目。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07月09日至2025年07月16日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1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2. 磋商时间：2025年07月21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3. 磋商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传。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新疆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石亦鑫

联系电话：0991-2899171

2. 名称：新疆弘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298号领世华府综合写字楼7层办公4号

联系人：冯工、李工

联系方式：17591511116、19199261940

新疆弘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编制兵团城镇建设领域“十五五”专项规划（二次）项目 项目编号：XJHW2025-023-01
2	采购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新疆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石亦鑫 联系电话：0991-2899171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新疆弘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冯工、李工 联系电话：17591511116、19199261940.
4	采购内容	本次招标采购任务包括《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城镇供热专项规划（2025-2030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城镇燃气专项规划（2025-2030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城市给水专项规划（2025-2030年）》三项专项规划。（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	预算控制价	1000000 元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报价方式	8.1 允许多轮报价。 8.2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多轮磋商。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最终报价以最终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 8.3 最终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最终报价为依据。 8.4 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或者明显低于市场价， 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9	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采购项目。 小微企业给予10%的价格优惠评审。
10	资格审查	进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中小微企业申明函材料。 资格审查不合格或不能提供保证金证明时,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1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和转包。
12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日（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3	合同履约期	500天
15	磋商保证金	响应兵财库（2023）29 号文规定,无需缴纳。
15	踏勘	不踏勘
16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请于 2025年07月17日19:00 时（北京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做统一澄清,过时不再受理。联系邮箱: 506802024@qq.com（注:接受扫描件。）
17	纸质版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线上评标,评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两份。
18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必须为不可拆装的方式。
19	电子招标投标	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供应商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2、供应商报价 CA 签章确认:响应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3、备注: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p>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p>
2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1日11:00时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2	磋商时间	2025年07月21日 11:00 时
23	磋商地点	不见面开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备注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第二部分 采购说明

1、适用范围

磋商文件是采购人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等内容。和采购人组织的答疑纪要一起是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的部分，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2、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系指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有需求的新疆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供应商”系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且通过资格审查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弘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编制、递交的响应文件。

2.2 “买方”系新疆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卖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2.3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规定的，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响应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货物”系指卖方按响应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所需一切设备、软件系统、手册及其它有关说明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编制兵团城镇建设领域“十五五”专项规划（二次）项目的相关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6 “附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咨询和成果审查验收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3、磋商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与参与磋商、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3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3.4 与相关联工作间的联系协调工作，如有费用发生已包含在磋商价格内。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采购说明
- 第三部分 响应说明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第六部分 附表
- 第七部分 评定办法和细则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将需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或扫描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发送供应商联系邮箱，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务必关注联系邮箱，否则，所造成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为了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准备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 **2025年07月17日 19:00时**（北京时间）前（超过该时间收到的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准备需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6、竞争性磋商的修改或补充

6.1 特殊情形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3 日前通知供应商，适当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6.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的要求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7、索赔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标书规定的要求，或者有明显缺陷及损坏设备或软件，采购人将保留索赔的权利。

8、验收

8.1 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验收。

9、代理服务费等

本次招标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新建招协{2024}4号）文件计算规定执行。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招标代理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代理报酬的支付账号：同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第三部分 响应说明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1.2 法人授权委托书

1.1.3 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人身份证（磋商代表为法人时）

1.1.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1.1.5 中小微企业申明函

注：以上 1.1.1-1.1.5 资格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须放入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供应商须在资格审查时上传相应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用于核对，不上传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无效，文件将被拒绝。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2、要求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2.2 开标、评标、授标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进行投标，并在所投项目密封袋上清楚标明所投项目的名称。

3、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磋商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方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响应文件的构成



4.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响应文件以加密形式上传，按照以下三部分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4.2.1 磋商报价书

4.2.1.1 供应商的承诺函

4.2.1.2 报价一览表

4.2.1.3 报价分类明细表

4.2.2 商务响应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如实、准确、完整的提供评估因素要求的各类文件资料。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响应性响应文件包括以下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1) 承诺函

(2) 投标报价表

(3) 投标保证金支付的凭证

(4) 法定代表人证明

(5)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6) 营业执照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9) 人员配备结构及人员证书（加盖公章）

(10) 2022年1月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11)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2) 商务条款偏离表；乙方如对商务条款有偏离意向，必须在标书中注明偏离事项，凡是未注明偏离意向的标书视认为响应本标书条款. 包括付款方式等。

4.2.3 技术响应文件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按附件的格式提供，正、副本中均应附入）。

1、所投服务技术方案详细说明；

2、所投服务相关技术人员的配备情况；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具有现场服务工程师，提供相关证件；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3 响应文件格式

4.3.1 本项目要求按照上述内容编制标书，并按照标书中所附的响应文件规格编写，并要求打印装订成册。

4.3.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磋商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4.3.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5、磋商报价

5.1 供应商应在响应明细报价表上标明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供应商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响应性明细报价表标明所有报价均为服务期限内所有服务费用及设备达现场（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并安装合格的全部费用，必须包括磋商文件中所列设备的维护、检测、故障排除、技术支持、培训等报价（含税金）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最终报价为依据。

5.2 磋商报价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1）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 供应商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费用；

（3）磋商文件中特别要求的相关的调试、培训、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5.3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商务评比。

5.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明显低于市场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6、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6.3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磋商有效期

7.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60天。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8.1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8.2 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供应商的印章后，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8.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9.1 供应商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9.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9.3 供应商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9.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9.5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密封装在一起。

10.3 所有密封文件均应：清楚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1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1日 11:00时（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1.2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3 磋商地点：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11.4 所有响应文件派人送交，都必须在采购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指定的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1.5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磋商截止时间的情况时，供应商则须按采购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磋商时间递交。

12、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方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方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2 磋商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电汇、网银、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如电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供应商（无息），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我公司每周一至周五上午10:30-13:30（北京时间）按原账户退还保证金，请供应商填写退还保证金信息表，并加盖公章或财务章扫描发送至我公司，我公司收到信息表后，办理退还保证金，我公司不退还现金。

退还保证金信息表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项目编号	



行号		标段号	
帐号		保证金金额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单位盖章: _____

(建议将表格添加至附件处，便于在标书中上传。)

12.7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

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并给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

13.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供应商如不派代表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

14. 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

14.1 磋商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的通知，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宣读磋商会日程安排等。公布磋商会主持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参加会议人员名单，如供应商代表认为上述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况，应当场书面提出。供应商代表应对磋商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如发现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供应商代表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14.2 磋商会上，应由监督组成员按照递交文件的逆顺序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资格后审。

14.3 磋商会上，应当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唱出首轮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做会议记录。

14.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五章 定标

15、定标标准

1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根据依据此原则按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3家磋商成交候选人，或拒绝所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专家磋商推荐意见与建议，确定和公布最终成交供应商。

15.2 原则上应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若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也可确定推荐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15.2.1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

15.2.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15.2.3 在接到成交通知 7 日内第一成交排序人未能如期签订合同。如果第二成交排序人不能满足此条要求（满足其他中标条件），采购人选择与中标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技术、商务磋商。

15.3 磋商组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磋商、评审的解释工作。

15.4 在确定和公布最终中标成交人前，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认为有必要了解或核实的问题进行考查、核实。

15.5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磋商小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16.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磋商小组出具了磋商推荐意见后，将磋商推荐结果在新疆政采网上进行一个工作日公示。

17、成交通知书

公示一个工作日后若无异议，新疆弘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 质疑

18.1 供应商有权就磋商程序的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18.2 供应商对磋商相关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8.3 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



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协议过程的合法、公正、公平妥当。若供应商认为其参谈未获公平评审或响应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

18.4 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六章 授予合同

19、签订合同

19.1 成交方收到采购方的《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9.2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在 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更改，不得超出采购预算价。

19.3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方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9.4 磋商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19.5 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成交人必须与采购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交人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编制兵团城镇建设领域“十五五”专项规划（二次）项目

二、项目合同履行期：500天

三、项目主要任务：

本次招标采购任务包括《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城镇供热专项规划（2025-2030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城镇燃气专项规划（2025-2030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城市给水专项规划（2025-2030年）》三项专项规划。

（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城镇供热专项规划（2025-2030年）》。分析评估兵团城镇供热设施现状和“十四五”期间建设发展情况，挖掘城镇供热设施建设面临的主要问题和挑战。结合上位规划要求，明确“十五五”期间兵团城镇供热设施建设发展的总体目标和任务指标，提出热电厂、锅炉房等供热设施的建设任务和改造提升要求，明确热力管线新建和改造更新的策略和标准，提出供热系统智慧化改造的发展方向和提升对策，明确“十五五”期间城镇供热的重点建设项目。

（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城镇燃气专项规划（2025-2030年）》。分析评估兵团城镇燃气设施现状和“十四五”期间建设发展情况，挖掘城镇燃气设施建设面临的主要问题和挑战。结合上位规划要求，明确“十五五”期间兵团城镇燃气设施建设发展的总体目标和任务指标，加快区域燃气长输管线建设，逐步提升天然气在燃气供应中的占比，提出燃气调压站、燃气门站等燃气设施的建设任务和改造提升要求，明确燃气管线新建和改造更新的策略和标准，加强燃气设施的安全防护和检测，提出燃气系统智慧化改造的发展方向和提升对策，明确“十五五”期间城镇燃气的重点建设项目。

（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城镇给水专项规划（2025-2030年）》。分析评估兵团城镇给水设施现状和“十四五”期间建设发展情况，挖掘城镇给水设施建设面临的主要问题和挑战。结合上位规划要求，明确“十五五”期间兵团城镇给水设施建设发展的总体目标和任务指标，加强水源地的保护监管，完善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和管理，提出自来水厂等供水设施的建设任务和改造提升要求，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强中水回用设施的建设，明确供水管线新建和改造更新的策略和标准，提出给水系统智慧化改造的发展方向和提升对策，明确“十五五”期间城镇给水的重点建设项目。

编号：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委托业务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委托方)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托方)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解决纠纷：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 其他合同文件。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采购人执份，中标人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

地 址：

代 表：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乙 方：

地 址：

代 表：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部分 附表

附件一

承诺函

新疆弘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包号) 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为此：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守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且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 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5) 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2、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已交纳；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商务报价表。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所有合同及协议，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保证严格遵守项目的保密规定，履行保密协议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条款。

5、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的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单位、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的响应文件在成交后 60 天内有效。

注：未按照本承诺函要求填报的承诺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其被拒绝；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均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 20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人代表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 章： _____

授权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件四：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弘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竞争性磋商公告关于“_____”的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并有能力提供项目中的相关服务， 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 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 _____

地址： 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供应商法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_____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法定代表人：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六：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单位名称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从事该工作年限		专 业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资格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主要工作经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拟任职务 资历 </div>	姓名	职称	专业	工作年限	备注
.....					
.....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七:

(2022年1月—至今) 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1				
2				
3				
.....				

注: 项目业绩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文件, 不附证明文件不算业绩。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八：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注： 1、如没有偏离，请写“无”。

2、与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3、表格形式可做适当调整但不得增减实质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九：

技术功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规格条目号	采购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请各供应商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严格按以下要求认真填写偏离表：

1. “偏离情况”栏注明此项偏离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应任何原因漏写或缺项或填写不正确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真实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办法和细则进行打分。）如某项非实质性报价规格实际为“负偏离”，而供应商注明为“正偏离”或不注明的，磋商小组可对此项偏离按评标办法加倍减分。
3. 供应商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磋商小组评定的参考，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实质性偏离情况应由磋商小组决定。
4. 不允许存在实质性负偏离。
5. 规格的实际偏离情况以磋商小组综合评价为准，解释权属磋商小组。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

项目维护方案、技术支持、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附表十一：

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表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_____（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_____（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附表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业主单位）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

6、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执行。

附：相关部门确认的证明材料。

附表十四：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部分 评定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 评定总则和规定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磋商小组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定，编制评定报告。评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定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定的任何活动。

1.2 评定时，磋商小组应当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定人员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供应商，并允许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实质性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1.3 评定原则：

1.3.1 采取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至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会议纪要。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确定以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抽签确定排名先后推荐。

二、机构组成和职能

2.1 本次竞争性磋商将设监督小组、组织机构和磋商小组。

2.2 监督小组机构组成和职能

2.2.1 机构成员：由相关部门组成。

2.2.2 职能：独立行使监督工作，对所有磋商工作做出复审意见。

2.3 组织机构的组成和职能

2.3.1 机构成员：由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组成。

2.3.2 职能：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严密组织磋商、评定等各项活动，且客观如实予以记录和反映，对磋商小组的评分记录，评定过程中不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正常的评定工作。

2.4 磋商小组组成和职能

2.4.1 机构成员：由采购人和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相关行业专家2-3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占磋商小组人数的三分之二，业主代表0-1人。

2.4.2 职能：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检查、汇总、分析和比较，并做好记录；对合格的供应商提出响应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问题。对不合格的供应商说明原因；对合格的响应文件认真、客观、公正地评审；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评定；完成所评审项目的评定报告，磋商小组按评定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 磋商小组的专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6 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由监督组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必须要求磋商小组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三、评定程序

3.1 评定方式及程序：竞争性磋商方式

3.1.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竞争性磋商程序：

3.2.1 初审和初评：由磋商小组对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和初评。

3.2.2 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及技术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供应商进行重新承诺服务和第二次总报价，以满足业主最大需求。

3.2.3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

3.2.4 每轮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对该轮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及性价比，有权对技术、方案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的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磋商报告。

3.2.5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环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三家以上（含）的，最后一轮的入围供应商应不少于三家。

3.2.6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的技术分进行

评定打分。

3.2.7 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

3.2.8 宣布各供应商的评标得分。

3.2.9 计算各供应商评标价，磋商小组按评定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四、磋商注意事项

4.1 磋商时，供应商应派代表在指定的地点参加磋商。供应商人员必须及时解释和澄清响应文件内容及重新做出承诺，并以书面的形式签署确定等，后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必须优于或等于前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

4.2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 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3 出席磋商的有关人员： 监督审查小组和磋商小组成员； 监督审查小组负责现场监督。供应商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每次报价及重新承诺)截至时间前由工作人员进 行接收，任何参与磋商的个人均不得私自拆封。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项目所有磋商任务，包括全程磋商、推荐磋商成交候选人、编写磋商会议纪要等。

五、评标内容和标准

5. 评标步骤5.1 符合性检查；5.2 比较与评价5.3 商务评价；5.4 价格评估；5.5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x 10% x 100。5.6 综合比较与评价。5.7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附表 1：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1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满足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的资格审查要求）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按磋商文件要求（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5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已提供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7	响应文件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8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特别说明：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按此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无特殊要求，均提供复印件）或不符合上述审查内容的任意一条，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评分因素和分值	详细因素及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 (10分)	10分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供应商业绩能力 (40分)	供应商能力 (9分)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由国家部委或全国性团体组织颁发的城乡规划、建筑设计或市政工程类奖项，每项奖项得2分，最多得6分。 国土空间规划甲级资质得3分，乙级得1.5分，没有不得分。 注：获奖证书复印件。
	项目团队 (31分)	1. 项目团队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资格（给水排水或动力专业）的，每1位得4分，给水排水、动力每个方向最多可得8分，两个方向合计最多可得12分 2. 项目团队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的，每1位得3分，最高可得9分 3. 项目团队有给排水、热能或燃气方向高级以上职称的，每1位得3分，最高可得6分 4. 项目团队有城乡规划高级以上职称的，每1位得2分，最高可得4分 注：项目团队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社保复印件（近一年任意三个月）
技术方案 (50分)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城镇供热专项规划（2025-2030年）》技术方案 (10分)	服务商技术方案合理，发展目标科学，规划策略可操作性强，技术路线完整，可得8-10分； 服务商技术方案较为合理，发展目标较为科学，规划策略可操作性较强，技术路线较为完整，可得5-7分； 服务商技术方案合理性一般，发展目标科学性一般，规划策略可操作性一般，技术路线完整性一般，可得4-3分； 服务商技术方案不合理，发展目标不科学，规划策略可操作性较差，技术路线不完整，可得2-1分； 服务商不提供技术方案不得分。 评审依据：根据服务商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分。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城镇燃气专项规划（2025-2030年）》技术方案 (10分)	服务商技术方案合理，发展目标科学，规划策略可操作性强，技术路线完整，可得8-10分； 服务商技术方案较为合理，发展目标较为科学，规划策略可操作性较强，技术路线较为完整，可得5-7分； 服务商技术方案合理性一般，发展目标科学性一般，规划策略可操作性一般，技术路线完整性一般，可得4-3分； 服务商技术方案不合理，发展目标不科学，规划策略可操作性较差，技术路线不完整，可得2-1分； 服务商不提供技术方案不得分。 评审依据：根据服务商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分。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城市给水专项规划（2025-2030年）》技术方案 (10分)	服务商技术方案合理，发展目标科学，规划策略可操作性强，技术路线完整，可得8-10分； 服务商技术方案较为合理，发展目标较为科学，规划策略可操作性较强，技术路线较为完整，可得5-7分； 服务商技术方案合理性一般，发展目标科学性一般，规划策略可操作性一般，技术路线完整性一般，可得4-3分； 服务商技术方案不合理，发展目标不科学，规划策略可操作

		<p>性较差，技术路线不完整，可得2-1分； 服务商不提供技术方案不得分。 评审依据：根据服务商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分。</p>
	项目进度计划 (10分)	<p>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需阶段分明： 在满足项目需求的情况下，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阶段工作内容全面、进展有序的，得10-7分； 进度安排基本合理，阶段工作内容基本全面、进展基本有序的，得6-4分； 进度安排不太合理、阶段工作内容不全面、进展无序，得3-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根据服务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评分。</p>
	质量保证体系 (10分)	<p>服务商针对本项目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磋商小组按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完备性进行综合排序评分 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职责明确，相关保障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得 10-7分； 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善、职责较明确，相关保障措施较具体，可操作性较强得6-4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1 分，不提供或内容不完整不得分。 评审依据：根据服务商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方案进行评分。</p>

六、评定纪律

6. 评定纪律：

- 6.1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评定；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 6.2 磋商小组在评定开始前，应上缴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统一保管，至评标结束；
- 6.3 磋商小组在评定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定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 6.4 磋商小组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定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定结果。
- 6.5 磋商小组应当对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供应商，并允许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时行补充、修正或搞撤回。
- 6.6 磋商小组在评定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7 磋商小组应根据评定办法确定项目得分，并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按评定原则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并说明推荐理由。
- 6.8 各评审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人员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上签字；如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 6.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10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11 评定委员会成员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6.11.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6.11.2 在知道自己为磋商小组身份后至评定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 6.11.3 在评定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
 - 6.11.4 在评定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6.11.5 未按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定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定的。